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 Bonus Endorsement - A

#### 商品簡介

107年11月26日裕利安宜107發字第0068號函備查

####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 1. 基於本條之目的：

- 1.1 「個別期間」係指各保單特別條款所規定的保險期間。
- 1.2 「共同期間」係指自本折讓條款開始適用時起，保單項下的所有保險期間。
- 1.3 「損失」係指於個別期間或共同期間內，保單項下的下列項目累計總額：
  - 已付或應付理賠金額；及
  - 本公司針對逾期欠款通知所涵蓋的買方，所預估的可能理賠金額。(應扣除損失計算日以前取得的追償款)。
- 1.4 「損失率」係指下列項目中較高者：
  - (i) 個別期間損失金額與個別期間已付保險費比例。
  - (ii) 共同期間損失金額與共同期間已付保險費比例。

##### 2. 貴公司有權依據損失率，針對已支付的保險費取得折讓。折讓應符合下列條件：

- 2.1 保單應繼續有效，且本公司於折讓款項到期日以前，並未接獲貴公司之終止通知（貴公司依據一般條款第 5.05. c）條所得主張的權利）。
- 2.2 本公司針對該個別期間收取的保險費，不因折讓而低於該個別期間所適用的

最低應繳保險費。

3. 貴公司有權取得的折讓金額，應依據於該個別期間內，依保單支付的保險費（不含稅），按下列比例計算：

損失率	保險費折讓金額
0% 以下	XX%
XX% 以下	XX%
XX% 以下	XX%

上列折讓金額不得累計，針對單一個別期間，貴公司僅有權主張一項折讓。

4. 若貴公司有意針對特定保險期間申請折讓，應於個別期間屆滿後 12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通知本公司後，即不得撤銷折讓申請。若本公司未於前開期限內，接獲貴公司之通知，本公司將不針對該個別期間提出折讓。本公司將於接獲貴公司之折讓通知起 60 日內，支付折讓款項。
5. 若貴公司依前開條款主張折讓，針對該個別期間內，於損失計算時未涵蓋的理賠申請，本公司將不負責理賠。

###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